

消防處的回覆提問 9(a)

消防通訊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共接到一宗有關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的求助個案。

提問 9(b)

在該宗交通意外，首輛到達意外現場的消防車輛為沙田消防局的油壓升降台。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消防車	沙田消防局/升降台		
調派時間	14:55		
到場時間	14:59		
職級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目	消防員
人數	1	0	5

提問 9(c)

該宗意外所調派的消防車輛的資料表列如下：

消防車種類	所屬消防局/單位	調派時間	到場時間
照明車	小瀝源消防局	14:55	15:04
油壓升降台	沙田消防局	14:55	14:59
細搶救車	沙田消防局	14:55	14:59
拯救車	田心消防局	14:56	15:12
事故安全車	荔景消防局	14:57	15:23
大搶救車	旺角消防局	15:00	15:16
多用途客貨車	荔景消防局	16:20	17:07
流動指揮車	沙田消防局	16:25	16:43
多用途客貨車	屯門消防局	16:31	17:17

提問 9(d)

是次意外，本處共派出 44 名消防人員及 24 名救護人員。

提問 9(e)

消防處於 1454 時接報後，隨即調派沙田救護站的 A616 急救醫療電單車、3 輛沙田救護站的救護車、2 輛田心救護站的救護車、1 輛荃灣救護站的 A717 快速應變急救車、1 輛長沙灣救護站的 A811 輔助醫療裝備車及 1 輛何文田救護站的 A800 流動傷者治療車前往事故現場。A616 急救醫療電單車於 1501 時到達事故現場；而首 3 輛救護車亦同時於 1502 時到達事故現場。

提問 9(f)

消防處於是次交通意外事故中一共派出 6 輛救護車、1 輛急救醫療電單車、1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1 輛輔助醫療裝備車及 1 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參與救援，合共 24 名救護人員，當中包括 3 名主任級人員於事故中執行指揮救援工作。參與救援的車輛詳情如下：

所屬救護站/單位	調派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急救醫療電單車 A616 (隸屬沙田救護站)	14:55	15:01
救護車 A259 (隸屬田心救護站)	14:55	15:02
救護車 A552 (隸屬田心救護站)	14:55	15:02
救護車 A593 (隸屬沙田救護站)	14:55	15:02
救護車 A287 (隸屬沙田救護站)	14:55	15:03
救護車 A237 (隸屬沙田救護站)	14:55	15:03
救護車 A395 (隸屬荃灣救護站)	14:56	15:11
快速應變急救車 A717 (隸屬荃灣救護站)	14:55	15:21
輔助醫療裝備車 A811 (隸屬長沙灣救護站)	14:55	15:22
流動傷者治療車 A800 (隸屬何文田救護站)	14:55	15:31

提問 9(g)

事故中現場共涉及 8 名傷者。包括 1 名傷者被介定為明顯死亡；2 名傷者傷勢為“嚴重”，主要不適為頭部受傷；1 名傷者傷勢為“普

通”，主要不適為頸部痛及擦傷；其餘 4 名傷者傷勢均為“輕傷”。該名被介定為明顯死亡的傷者及其中 1 名傷勢嚴重的傷者分別於 1510 時及 1512 時從肇事的車輛中被救出；其餘 6 名傷者則於 1502 時前已自行離開車廂，並於安全位置等待處理傷勢。

傷者被救出時的情況 (紅、黃、綠或黑)	傷者被救出的時間	傷者被分類的時間
1 名黑色傷者	1510 時	1502 時
1 名紅色傷者 頭部受傷	1512 時	1502 時
1 名紅色傷者 頭部受傷	1502 時前 (自行離開車廂)	1502 時
1 名黃色傷者 頸部痛及擦傷	1502 時前 (自行離開車廂)	1502 時
4 名綠色傷者 (主要傷勢包括胸部受傷、上肢、下肢輕微受傷及背部疼痛等)	1502 時前 (自行離開車廂)	1502 時

提問 9(h)

消防處於該宗意外中於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現場設立臨時指揮中心，並由一名助理消防區長及一名救護主任分別統籌救援及傷者治理的指揮工作。

香港警務處綜合回覆

提問 11

警方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52 分，接獲一宗小巴交通意外報告，地點為大涌橋路沙田圍路。緊急控制中心派出新界南交通執行及管制組及沙田分區人員到場處理事件，人員於 5 分鐘到場，並即時作出救援行動。此外沙田交通隊及沙田交通管制隊成員亦有到場支援，救出小巴內的多名傷者，協助維持秩序及進行封路改道措施等。新界南交通執行及管制組人員於意外現場馬路旁、則設立臨時指揮站與總區控制中心保持聯絡，協調各部門的支援行動。因為

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警方未能披露相關案情。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綜合回覆

提問 12

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近河畔花園發生的交通意外，社署派駐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醫務社工已接觸受影響的人士及/或其家人，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提供情緒支援，而相關服務單位亦已為送往其他醫院的傷者提供協助。

至於在意外中不幸離世的司機，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已聯絡當事人的家屬，並會繼續跟進個案以提供所需支援。